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、5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7日—5月8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7日下午15:00至5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 44人, 代表股份1, 270, 712, 46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 0071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, 代表股份1, 043, 021, 816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 8213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 人, 代表股份227, 690, 646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 1857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40人, 代表股份286, 078, 72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 310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, 代表股份238, 519, 87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 76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, 代表股份47, 558, 84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 5453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做出如下决议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 235, 372, 51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 2189%; 反对35, 339, 94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 781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 738, 77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 6468%; 反对35, 339, 94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 353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天铸、候燕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